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〇年三月

目 录

1、会议须知	2
2、会议议程	3
3、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关于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中冶大厦所涉关联/连交易 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9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会议议程

召开日期及时间： 2010年3月16日上午9时

召开方式： 现场召开

召开地点： 中国北京北三环中路57号北京远望楼宾馆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三、宣读会议议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中冶大厦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中冶大厦 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中冶”）的控股子公司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之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源利公司”）拟通过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方式，将其开发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与京顺路交接处路口北侧（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的“中冶大厦”销售给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

由于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广源利公司向中冶大厦出售中冶大厦构成本公司与中冶集团之间的关联/连交易。有关本次关联/连交易的情况如下：

一、“中冶大厦”基本情况

中冶大厦开工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时间为 2009 年 9 月 15 日。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办公、商业与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92,089.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9,414.05 平方米。截止 2009 年 12 月 9 日，中冶大厦未经审计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0,842 万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连关系

本次交易的销售方广源利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中冶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4.18%。依据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冶集团（及其附属企业）是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连人，本次交易同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关联/连交易。

三、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具有中国境内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冶大厦以 2009 年 12 月 9 日为估价时点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5,025 万元。

本次交易按照中冶大厦上述经评估的价值为基准，确定中冶大厦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5,025 万元。

四、出售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冶集团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更换办公场所，经市场多方寻找，认为中冶大厦在地理位置、总体设计、楼面布置等方面均能满足其办公需要，决定向广源利公司购买中冶大厦。

考虑到本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较快，需要保持一定水平营运资金，而作为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广源利公司将所开发的房地产存货——中冶大厦出售，将会提高本公司现金储备，加速资产周转，节省财务费用。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对象价值量较大，在同等条件下选择中冶集团作为交易方，可以有效防范商业风险。

本次交易以中冶大厦经评估的价值为基准，通过向中冶集团出售中冶大厦可获得的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 65,220.49 万元，税后利润约为人民币 48,915.37 万元。所获利润将作为一般营运资本，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中冶集团租赁使用中冶大厦，从而形成持续的关联/连交易。该等关联/连交易将纳入本公司在上市前与中冶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范畴，本公司与中冶集团未来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将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的约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的公平的市场价值协商确定租赁房屋的租金。因此，预计该等持续性关联/连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交易将通过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方式由中冶集团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冶大厦”。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买受人整栋购买该商品房，以相关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该商品房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总价为人民币 235,025 万元，折合单价为人民币 27,513 元/平方米。

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三日内向出卖人支付 50%购房款，计人民币 117,512.5 万元；买受人在权属转移登记后向出卖人支付 30%购房款，计人民币 70,507.5 万元；买受人在权属转移登记后六个月向出卖人支付 20%购房款，计人民币 47,005 万元。

2、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出卖人所属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 买受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经上级有权机构批准；
-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5) 出卖人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完成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6) 中国中冶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批准本次交易的其他适用要求。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其他事项可参见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已经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按照《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已经发布的关连交易公告及股东通函）。

按照《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就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本公司 5 名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函件向独立股东提出了独立董事委员会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联昌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认为：出售中冶大厦符合中国中冶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商品房买卖合同》之订立乃属于中国中冶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中国中冶及股东之整体利益。独立财务顾问建议独立股东，亦建议独立董事委员会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本议案，以批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项下之交易。

独立董事委员会的意见是：本次关联/连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连交易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本议案以批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和中冶集团的关联/连交易，中冶集团作为关联/连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A、《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出卖人： 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南水关甲 7 号 1 幢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 100061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9007817073

企业资质证书号： CW-A-7201

法定代表人： 李美林 联系电话： 67104898

买受人：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0942

法定代表人： 王为民 联系电话： 59869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卖人和买受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商品房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坐落）于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京朝国用(2003 出)第 0089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414.05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用途为：办公、商业、地下车库，土地使用年限：

办 公：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6 日止；

商 业：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2 年 11 月 26 日止；

地下车库：自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52 年 11 月 26 日止。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地名核准名称】为：中冶大厦，该商品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地下部分：2006 规建字 0505 号；地上部分：2006 规建字 0506 号。

第二条 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现已通过规划验收并完成了竣工验收，取得竣工备案表。权属初始登记正在办理中。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经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该商品房地址为：曙光西里 28 号。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地上及地下全部商品房，包括全部可售商品房。

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墙体结构，建筑层数为：40 层，其中地上 36 层，地下 4 层。

出卖人委托实测该商品房面积的房产测绘机构是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92089.14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6666.74 平方米；可售建筑面积（不含人防）共 85422.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3902.13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31520.27 平方米。具体为：

用途为办公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63327.8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39739.24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23588.62 平方米。

用途为商业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1927.49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100.24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827.25 平方米。

地下（用途为地下车库、自行车库、库房等）的商品房建筑面积共 20167.01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3062.65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7104.36 平方米。

（注：分摊后的总建筑面积总和为 92089.10 平方米与楼栋总面积 92089.14 有 0.04 的差值，是因为分摊计算小数进位的原因引起的）

第四条 抵押情况

该商品房的抵押情况为：该商品房设定有抵押。北京广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该商品房作为抵押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贷款7亿元人民币，交通银行于2009年9月28日已放款。

出卖人同意在办理权属转移至买受人的登记日前解除该商品房全部抵押。

第五条 租赁情况

该商品房的租赁情况为：出卖人未将该商品房出租。

第六条 计价方式及付款方式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买受人整栋购买该商品房，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载明的该商品房整体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单价为【27,513】元/平方米，总价为（小写）¥2,350,25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零贰拾伍万元整。

买受人在《北京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三日内向出卖人支付50%购房款，（小写）¥1,175,125,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柒仟伍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买受人在解除商品房全部抵押后，于权属转移登记当日向出卖人支付30%购房款，（小写）¥705,075,000元，人民币（大写）柒亿零伍佰零柒万伍仟元整。

买受人在权属转移登记后六个月内向出卖人支付20%购房款，（小写）¥470,05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柒仟零伍万元整。

第七条 逾期付款责任

买受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超过60日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按照累计的逾期应付款的2%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由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

买受人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出卖人同意后，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

逾期应付款万分之贰的违约金，并于实际支付应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六条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买受人在付清本合同约定商品房总价款 70%之前，出卖人有权拒绝交付该商品房且有权办理该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出卖人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第八条 交付条件

出卖人应当在收到本合同约定商品房总价款 70%后，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接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根据第十条的规定交付该商品房给买受人。

第九条 逾期交房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八条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逾期超过 60 日后，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买受人全部已付款的 2%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第九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已付款万分之贰的违约金，并于该商品房实际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交接手续

(一) 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第八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第八条约定的其他条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未满足第八条约定其他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九条处理。

(二) 验收交接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办理交接手续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约定方式处理：

由于非出卖人原因，双方未能在交接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该商品房交接手续的，则自交接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出卖人已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且买受人已接受该商品房交付现状，而与该商品房有关的风险及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用、供暖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三)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各自应当承担的税费。

第十一 条 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按照约定的日期达到下列条件：

1、市政基础设施：

- (1) 上水、下水：2009年12月25日 达到使用条件；
- (2) 市政双路供电：2009年12月25日达到使用条件；
- (3) 供暖：2009年12月25日达到使用条件；
- (4) 燃气：2009年12月25日达到使用条件；
- (5) 电话通信线：2009年12月25日交付，敷设到户；
- (6) 有线电视线：2009年12月25日交付，敷设到户；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由出卖人负责整改。

2、其他设施：

- (1) 公共绿地：2009年12月25日 达到使用条件；
- (3) 公共停车场：2009年12月25日 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未达到条件，由出卖人负责整改。

第十二 条 商品房质量、装饰、设备标准的约定

(一)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该商品房质量符合国家和本市颁布的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 出卖人和买受人约定如下：

1、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60日内，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当自退房通知送达之日起30日内退还买受人全部已付款，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退房的或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已超过60日的，买受人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交付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已经由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出卖人应当与买受人共同查验收房，发现有其他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质量的规范和标准商品房交付之日起60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3、出卖人交付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当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装饰、设备差价。

具体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三。

(三)出卖人和买受人对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双方均有协助并配合对方检测的义务。

第十三条 保修责任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该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双方有退房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退房约定的，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买受人应当配合保修。

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使用承诺和风险提示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除本合同、补充协议及其附件另有约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该商品房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使用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并按照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五条 权属转移登记

(一) 出卖人保证该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 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同意委托出卖人或出卖人指定的第三人向权属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第十六条 共有权益的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屋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2、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外墙面使用权归全体产权人共有。

第十七条 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约定

双方同意该商品房的地下停车库等附属建筑物、构筑物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出卖人出卖该商品房时，该商品房附属的建筑物、构筑物随同该商品房一并转让。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出卖人所属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 3、买受人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并经上级有权机构批准；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5、出卖人已取得规划验收批准文件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有资质的房产测绘机构完成的该商品房面积实测技术报告书；
- 6、中国中冶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对批准本次交易的其他适用要求。

第二十一条 保密条款

出卖人和买受人对本合同的内容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并保证所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但出卖人以及中国中冶应中国境内外有管辖权的证券交易机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必须对本合同内容进行披露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中未约定、约定不明或不适用的内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或补充，但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地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对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及附件共_____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出卖人叁份，买受人叁份。

出卖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

买受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及在整个楼栋中的位置图（应标明方位）

附件二 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 1、被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
- 2、参与分摊公用建筑面积的商品房名称、用途、所在位置、面积、分摊系数。
- 3、不分摊的共用部位。

附件三 装饰和设备标准的约定

1、采暖系统:

- (1) 集中采暖:【散热器】【地板采暖】【 】_____;
- (2) 分户采暖:【燃气炉】【电采暖】【 】_____;
- (3) 采暖设备品牌: _____。

2、保温材料:

- (1) 外墙保温:【挤压聚苯板】【发泡聚苯板】【发泡聚安酯】【 】_____;
- (2) 内墙保温:【石膏聚苯板】【 】_____。

3、外墙:【瓷砖】【涂料】【玻璃幕墙】【 】_____。

4、内墙:【涂料】【壁纸】【 】_____。

5、顶棚:【石膏板吊顶】【涂料】【 】_____。

6、室内地面:【大理石】【花岗岩】【 水泥抹面】【实木地板】【 】_____。

7、门窗:

- (1) 外窗结构尺寸为: _____;
- (2) 开启方式为: _____;
- (3) 门窗型材:【双玻中空断桥铝合金窗】【塑钢双玻璃】【 】_____。

8、厨房:

- (1) 地面:【水泥抹面】【瓷砖】【 】_____;
- (2) 墙面:【耐水腻子】【瓷砖】【 】_____;
- (3) 顶棚:【水泥抹面】【石膏吊顶】【 】_____;
- (4) 厨具: _____。

9、卫生间:

- (1) 地面:【水泥抹面】【瓷砖】【 】_____;
- (2) 墙面:【耐水腻子】【涂料】【瓷砖】【 】_____;
- (3) 顶棚:【水泥抹面】【石膏吊顶】【 】_____。

10、阳台:【塑钢封闭】【铝合金封闭】【断桥铝合金封闭】【不封闭】【 】_____。

11、电梯:

- (1) 电梯品牌名称: _____;
- (2) 电梯速度: ____米/秒;

(3) 电梯载重量: _____ 千克;

(4) _____。

12、其他

_____;

_____。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3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9.7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3.59亿元。

根据本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力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拟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用途，有关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拟变更投资所涉项目为“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简称“设备购置项目”)，按照本公司A股招股书载明的募集资金用途，设备购置项目拟使用A股募集资金投资50亿元。由于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对于工程及科研设备需求出现变化及拟购置设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等原因，拟将设备购置所涉的具体工程及科研设备明细予以调整。

本次拟变更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28.71亿元，占公司A股募集资金净额的15.64%，本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增资下属子公司，并由下属子公司进行具体设备购置。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备购置项目原定的设备清单及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台/套)	(亿元)	(亿元)
1	施工设备	74	0.44	32.31
	双护盾硬岩 TBM 及其附属设备	2	2.64	5.28
	液压双轮铣槽机	4	0.23	0.94
	泥水平衡盾构机	5	0.73	3.65
	管片预制厂	2	0.46	0.91
	全回转全套管工程钻机	5	0.27	1.06
	900T 履带式起重机	5	0.87	4.35
	750T 履带式起重机	7	0.64	4.45
	400T 履带式起重机	9	0.45	4.04
	350T 履带吊	13	0.33	4.23
	200T 履带吊	10	0.18	1.82
	液压抓斗机	12	0.13	1.58
2	重大检测、试验设备	21	0.08	1.64
3	重大焊接研发设备	23	0.06	1.37
4	重大材料研发设备	11	0.10	1.14
5	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装备	13	0.16	2.03
6	钢渣热闷环保技术装备	2	3.86	7.72
7	其他装备	10	0.40	4.04
	合计			50.24

设备购置项目中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50亿元，项目投

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该项目预期内部收益率为13.21%，投资收益率为21.75%，静态回报期为6.34年，动态回报期为7.92年。

（二）设备购置项目变更情况及变更后基本情况

1、设备购置项目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审慎论证，上述设备购置清单中原拟购设备中起重设备29台（套）将不发生变化，该部分涉及总金额约为8.08亿元；盾构机4台（套）将不发生变化，涉及总金额为2.52亿元；重大检测、试验设备，重大焊接研发设备，重大材料研发设备，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装备，其他设备等不发生变化部分涉及总金额约为10.69亿元。上述不发生变更的拟购设备金额约为21.29亿元。其余拟发生变更的设备购置金额约为28.71亿元，调整的主要内容为，减少了部分起重设备、岩土施工设备的购置金额，增加了地面施工设备，钢构机加设备，重大检测、试验设备，重大研发设备，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设备，环保设备以及其他装备的购置金额。

2、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购置计划变更后，本公司设备购置项目的设备清单及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亿元)
1	施工设备	1199	200.33	24.02
	其中：起重设备	167	641.48	10.71
	地面施工设备	173	137.63	2.3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总价
		(台/套)	(万元)	(亿元)
	岩土施工设备	398	190.08	7.57
	钢构机加设备	461	72.90	3.36
2	重大检测、试验设备	466	56.31	2.62
3	重大研发设备	1700	24.29	4.13
4	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设备	618	136.97	8.46
5	环保设备	1382	17.94	2.48
6	其他装备	3743	22.52	8.43
合计				50.15

项目变更后，设备购置项目中，使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仍为 50 亿元，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3、变更后的预计投资进度

变更后的设备购置项目相关募集资金 50 亿元仍分 5 年投入，各年资金使用计划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万元）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500,000	61,561	241,929	126,141	48,663	21,706

4、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及预期效益

上述设备购置明变更后，设备购置项目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21.79%、内部收益率为 15.99%、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4 年、动态投

资回收期为 7.77 年。

通过对该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可以看出预测经济指标较为理想。从投资收益率来看，预期 21.79 % 的收益率，比基准收益率 9% 高出 12.79 个百分点；从投资回报期来看，静态回报期为 6.34 年，动态回报期为 7.77 年，均低于拟购置设备的经济寿命期；从敏感性分析等指标来看，该项目受可变性因素影响较小。

三、变更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将设备购置项目所涉的具体工程及科研设备明细进行上述调整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市场的变化

(1) 国内钢铁和有色行业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和提升技术水平、环保节能水平，更新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工艺流程改造、协力检修项目增多；

(2) 政府和大型企业对商业楼宇、市政建筑的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公共建筑、房地产项目增多，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带来民用建筑工程项目增多；

(3) 城市综合开发带来的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增多，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增多；

(4) 资源开发带来矿山工程项目增多。

2、拟购置设备更符合各相关子公司根据生产对设备的需求

变更后的拟购置设备与原定的购置设备对比，涉及的购置设备类

别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中，施工设备占投资的比重由变更前的 64.3% 降低到 48.3%；重大研发设备占投资的比重由变更前的 5%增加到 7.8%；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设备占投资的比重由变更前的 4%增加到 14.7%。具体分析可得出，由于本公司各相关子公司对冶金、交通、能源等领域基础工程建设的设备需求发生变化，拟购中小型设备增多，设备台套数量大幅增加，大型岩土设备有所减少，大型起重设备有所减少。拟购设备更符合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市场需求，更有利于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

3、拟购置设备技术水平更加提高

拟购置设备中，涉及检测、试验设备，重大研发设备，重大中试生产技术设备的金额增加幅度大，拟购置设备数量增多，使设备的技术水平更加提高。

四、本次变更 A 股募集资金用途所涉项目的市场前景

由于国内钢铁生产和消费结构变化，国内钢铁行业正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和环保节能型转变。为此，本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和装备实力，加大工程承包主业中钢铁冶金工程承包向钢铁深加工领域的转型力度，增强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节能工程等其他非冶金工程领域的实力。从本公司各子公司近年转型发展情况分析，国内钢铁冶金的深加工行业、有色冶金、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环保节能、海外矿山等工程领域都得到了长足发展。

从国内来看，按照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我国将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切实转入科学发展的轨道。经济处在新一轮的增长周期中

高位运行，市场投资需求将在一定时期内积极保持较高水平，能源、交通、水利、城市市政、国防等部门的工程建设和基础建设快速发展将持续对本公司发展带来机遇。从国外来看，随着市场的持续复苏，尤其是一些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也为本公司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这些都为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

本公司本次对部分购置设备类型的调整，将有利于提高技术和装备水平，提升工程承包、装备制造业务能力，并对资源开发等其他主业板块产生协同效应，改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为本公司把握进一步发展的机遇打下扎实基础。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就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和 A 股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 1、本公司本次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的购置设备明细进行调整是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发展前景及本公司下属相关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虑基础上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本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本公司长远发展；
- 2、本次调整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调整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同意对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的购置设备明细进行调整。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

- 1、本公司为适应国家对钢铁和有色行业结构布局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的产业政策，变更 A 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符合本公司发展需要，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本公司按照《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工程承包及研发所需设备的购置项目”的购置设备明细进行调整。

本公司的 A 股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国中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中国中冶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工程及科研设备需求变化等原因适时做出的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改变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根据公司测算，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高于变更前投资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履行了中国中冶内部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并已经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